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美容、邱李玉里、邱明熙、宋羅月桃、羅木通、邱信銘、蕭彩樓間代位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萬柒仟參佰陸拾肆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75,200元（計算式：1,157,400+513,800+221,200+233,800+233,800+515,200+1,400,000=4,275,2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,36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洪郁筑